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设计前咨询服务（市政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甲方）

受托人：北京城顺通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12.8

有效期限：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设计前咨询服务（市政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设计前咨询服务（市政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的方案编制工作。

- 1) 雨污水规划方案、上水规划方案、中水规划方案、燃气规划方案、热力规划方案、电力规划方案、通信规划方案、歌华规划方案；
- 2) 道路、排水设计方案；
- 3) 市政工程项目综合方案；
- 4) 市政管线设计综合；完成市政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编制并负责通过规划部门“多规合一”协同审查，取得审查意见。

2、责任

在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在 **1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的报批资料和相关成果，并协助取得有效的批复文件。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满足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定。

甲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评价费用。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要求时间。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在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1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的批复。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相关部门的批文、函件。
- 2、乙方编制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
 - 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批复、立项等文件
 - 2) 1:2000 地形图及各市政规划申请文件
 - 3) 1: 500 地下管线测图
 - 4) 道路规划方案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 方式验收，由 /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元)，该费用为甲方直至获得批复后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款由甲方负担，付款方式如下：

- 1、一次性总付： / 元，时间 / ；

2、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444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即合同款的 30%。

第二期支付：双方提供资料后 7 日内，甲方支付¥：296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即合同款的 20%。

第三期支付：甲方取得“一、咨询的内容”中的各单项规划和道路、排水设计方案成果后 7 日内，甲方支付¥：444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即合同款的 30%。

第四期支付：甲方取得“多规合一”协同审查意见且验收完成后按结算价格支付余款。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若中标人中标价超出最终立项批复中关于本项目的批复价，则项目最终结算价将按照立项批复价等比例降低（既招标控制价为 N 万元，中标人中标价为 M 万元，立项批复价为 K 万元，则最终结算价= $(M*K)/N$ 万元）。

3、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额的 2% 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二)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除继续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按合同额的 2% 支付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额的 10%。

(三)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按合同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顺通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城南礼士路月 坛理想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68039623	传真	6803962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帐 号	0109032490012010910706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